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藍寧先生
趙金卿女士
龐寶林先生
何超瓊女士
王文霞女士
巫沈寶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丁小斌先生
陳普芬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惠彬博士
張湧先生
顧秋榮先生

公司秘書

李智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股份過戶登記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代碼

0721

投資經理

Glory Investment Assets Limited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號
25樓2505室

法律顧問

開曼群島
Conyers Dill & Pearman
大律師和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軒尼詩道500號
興利中心37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4-37號
5樓504室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告。

財務業績

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2,500,000港元，而上年度則約為6,100,000港元。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現存三個項目，(1)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開發醫療產品之非上市股本投資之權益；(2)於中國開發提供專業顧問服務之網站；及(3)於中國生產及分銷窗框。

由於缺乏新增資本可供投資之用，本集團期內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另外，本集團所有現有投資項目均作為長線投資之非上市股份，本質上屬於低流通量之投資。因此，雖然香港股市在二零零五年顯著反彈，本集團未有受惠於股市上升。

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三位僱員。於回顧期間內，支付予員工之薪酬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29,399港元。僱員之薪酬乃按其職責及表現釐定。

前景

本集團現正整合其投資並調節其財務狀況，冀能盡量減少因表現欠佳之投資而產生之虧損，及加強旗下有穩定收益之投資。

本年度內，本集團引入管理專家加盟管理隊伍，以加強公司管理層之領導實力。該批管理專家大部份具有中國背景，可望為本集團注入有強勁盈利能力之項目。本集團確信在一班有實力的管理隊伍帶領下，本集團於來年必定可以錄得可觀收益，令本集團業務重上軌道。

吾等相信，香港已渡過最惡劣之時間，隨著更緊密經貿合作關係安排之落實，國內資本市場逐步放寬限制，及隨之而來的更多商業活動及機遇，吾等對前景甚感樂觀，相信經濟和股市能以較快步伐復蘇，並使香港整體上受惠。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對所有業務夥伴、股東、董事及員工於年度內之辛勤工作及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藍寧

藍寧先生，42歲，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原中國保利集團公司之資深董事、廣州保利投資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及主席。藍先生在多類業務中具有豐富經驗，包括國際貿易、物業發展、投資、資產管理、證券、公司併購、國內及海外策略性投資等。

王文霞女士，44歲，持有東北財經大學財政學碩士學位。王女士現時於多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非上市有限責任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惟於獲委任前三年期間，王女士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尤其是，王女士擁有逾五年為中國合營項目之第三者投資者進行結構融資、投資及資產管理服務之管理層經驗。該等項目乃有關物業發展，而其於該等項目之職責包括決定如何為物業發展項目之資金進行投資。王女士之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決策及財務數據分析。王女士當時之僱主為一家從事業務合併及收購以及不動產發展業務之公司。

趙金卿女士，太平紳士，意國騎士勳銜，55歲。趙女士於加拿大及亞太區擁有逾三十年之銀行及金融業務經驗。趙女士曾為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基金及尤德爵士紀念基金之受託人委員會之成員、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委員會及政府助學金聯合委員會之成員及Gratham Scholarships Fund Committee之前當然委員。趙女士積極參與社區服務，曾獲香港政府委任為Deportation Tribunal、律師紀律審裁團、香港醫管局區域諮詢委員會及教育委員會之成員，並為入境事務審裁處及淫褻物品審裁處之審裁委員。趙女士為保良局主席(1991-92)，並為成龍慈善基金之委員。趙女士於2002年獲得北京大學頒發政治金融及經濟高級文憑。趙女士為聯交所創業板市場上市公司乾隆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女士於2002年在香港獲得萬寶龍成功企業女性大獎。

巫沈寶先生，40歲，為中信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中信裕聯投資有限公司之助理總經理。彼亦為中信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中信金集團有限公司及中信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副總裁。巫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持有澳洲昆士蘭理工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擁有豐富資產管理及投資經驗。

龐寶林先生，49歲，自一九九零年起已為東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從事基金管理業近二十年。彼現時亦為數家公司及基金之執行董事，大部份均有關中國大陸及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彼為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Communication Sub-committee之主席、香港專業財經分析及評論家協會有限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香港投資基金公會China Sub-committee成員、CEPA商機發展聯合會Investment and Fund Management Services主席、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導師及多家財務／保險公司高級管理培訓課程客席導師。

龐先生由二零零零年開始擔任三家ADI-Kallista基金(即「Kallista Arbitrage Strategies Fund」、「Kallista Credit Arbitrage Fund」及「Kallista CB Arbitrage Fund」，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合共管理AUM 183,000,000歐元及59,200,000美元)之董事。彼亦為Great Wall Fund Management Co Ltd之顧問(該公司為中國當地基金行，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管理人民幣7,500,000,000元。彼曾為吉懋投資管理(遠東)有限公司董事。於過去十五年，龐先生曾獲委任為法華理農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證券及投資信託公司，在台灣與農業信貸銀行集團成立之合營企業)之董事，並獲授權為多個基金之顧問或受託人。於一九九二年，彼與美國華爾街著名公司Lipper成立合營公司，為亞洲基金進行基金評級。彼於二零零零年獲香港工業科技中心公司委任為Business Advisory Panel成員。彼乃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學士學位及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之畢業生。彼亦為註冊財務策劃師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何超瓊女士，43歲，現任信德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同時亦為信德中旅船務投資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兼董事，並身兼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董事、澳門旅遊塔會展娛樂中心主席及澳門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在國內，何女士現任政協北京市委員會委員、中華全國工商聯合會執行委員會委員暨全國工商聯旅遊業商會及女企業家商會副會長、香港特區民政事務局博物館委員會委員、香港公益金執行委員會委員及董事局成員，香港大學教研發展基金有限公司創會名譽顧問及董事局成員，及香港明天更好基金顧問委員會委員。最近，何女士亦被委任為聯合國開發署「和平發展基金會高級顧問」。何女士擁有美國加州聖克萊大學市場學及國際商業管理學士學位。

丁小斌先生，36歲，經濟師，先後在銀行、期貨、服裝、貿易、投資公司任職，現任廣東保利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丁先生主要負責服裝、港口、農產品加工、建築材料、化工等領域的產業投資和投資策劃，與第四大國有商業銀行、國內政策性銀行、股份制銀行均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對於國內企業經營、併購、重組有豐富的經驗。

陳普芬博士，BBS，太平紳士，M.B.E.，D.S.，哲學博士，83歲，執業會計師五十八年。彼曾為九龍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主席，前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委員，以及前香港證券交易所聯會之主席。彼前為根據證券條例註冊之交易董事，曾出任市政局議員達14年。陳博士出任多家香港上市公司之董事。彼為Society for Underwater Technology之榮譽會員，以及多家科技機構之成員。陳博士自一九六七年起擔任華人永遠墳場之董事及司庫，並為其財務委員會之主席。彼為余兆麟醫療基金之信託人。

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69歲，彼為香港駿豪集團之行政總裁兼常務副主席。彼持有工商管理榮譽博士、工商管理碩士及理學士學位。張博士擁有逾三十八年之工作經驗，包括銀行、金融、地產、酒店發展、管理及投資行業，擔任高級管理層職務。彼為主板上市公司嘉華國際有限公司、嘉華建材有限公司、建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曾出任東華三院董事及顧問。彼為廣東省高爾夫球協會副會長。張博士獲選為2002上市公司傑出非執行董事。張博士為地產代理監管局成員。

顧秋榮先生，39歲，中國註冊會計師及中國註冊稅務師。顧先生具多年會計及企業財務管理經驗，過往十多年間，顧先生分別從事於進出口貿易、船舶運輸、商業批發、連鎖經營及投資顧問等不同領域，以及在不同公司擔任管理級重要職位。顧先生現為廣州康登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

張湧先生，50歲，博士、教授、博士生導師、國家級「有突出貢獻專家」，著名胚胎工程專家，中國克隆動物基地的始創人。張教授是西北農林科技大學工程研究所、楊凌科元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的始創人，現任楊凌科元克隆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兼任農業部科學技術委員會委員，陝西省政府決策諮詢委員會特邀委員，中國農業生物技術學會常務理事。張教授熟悉國內外畜牧業生產、市場規律和畜牧業高新技術發展的趨勢，善於從宏觀和微觀的不同層面上把握畜牧高科技的發展方向和經營戰術及戰略。

董事會謹此呈報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則主要從事投資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成立及／或經營業務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5。本集團於本年度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任何重大改動。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12至第32頁之財務報告內。

財務資料概要

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告之本集團於上四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如下。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元
營業額	—	—	3,503,172	2,891,700
股東應佔年度 虧損淨額	(2,552,955)	(6,100,480)	(18,156,574)	(4,971,570)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資產總值	9,244,245	9,256,533	15,496,763	29,981,837
負債總值	(8,095,247)	(5,554,580)	(4,147,735)	(476,235)
	1,148,998	3,701,953	11,349,028	29,505,60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3。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之股本及購股權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連同其原因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9及20。

股份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股份優先購買權之條文，故本公司毋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1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版)有關應用股份溢價賬之規定，倘本公司於緊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之日後，有能力償還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則可分派儲備之金額可以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累計虧損超出計入其股份溢價賬之金額，故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董事

本公司年內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藍寧先生(主席)

趙金卿女士

龐寶林先生

何超瓊女士

王文霞女士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巫沈賓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劉思成先生(主席)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丁小斌先生

陳普芬博士

陳敏儀女士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湧先生

張惠彬博士

顧秋榮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王文霞女士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3)條，及龐寶林先生、趙金卿女士、巫沈賓先生及何超瓊女士根據第88條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董事及管理人員簡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載於本年度報告第4至第5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各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若於一年之內終止而必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下文及財務報告附註24所披露之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外，於本年度，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任何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對本集團業務乃屬重大之合約中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所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身分及權益性質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配偶或 未成年子女	透過 受控法團	透過 信託受益人		
劉思成先生(附註)	—	—	8,500,000	—	8,500,000	17.71

附註：

劉思成先生為Oceanwide Investments Limited已發行股本約28.75%之實益股東，而Oceanwide Investments Limited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Advance Elite Holdings Limited間接持有本公司8,500,000股股份。

Chan Sui Kuen女士為劉思成先生之配偶。彼為Oceanwide Investments Limited已發行股本約12.08%之實益股東，而Oceanwide Investments Limited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Advance Elite Holdings Limited間接持有本公司8,5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之權益或淡倉，亦無擁有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本公司並無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方式而獲益之權利，而彼等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令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項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如下：

好倉：

姓名／名稱	附註	身分及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Oceanwide Investments Limited	(a)	透過受控法團	8,500,000	17.71
Advance Elite Holdings Limited	(a)	直接實益擁有	8,500,000	17.71
Chan Sui Kuen女士	(b)	透過受控法團	8,500,000	17.71
Deng Chi Yuan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4,830,000	10.06

附註：

- (a) 該等普通股由Oceanwide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之Advance Elite Holdings Limited持有。
- (b) Chan Sui Kuen女士基於其於持有本公司8,500,000股股份之Advance Elite Holdings Limited間接擁有12.08%權益，故被視作於本公司8,500,000股股份中擁有重大權益。此外，彼為於Advance Elite Holdings Limited間接擁有28.75%權益之董事劉思成先生之配偶，彼等合共佔本公司權益逾5%。

除上文披露者及本公司董事與主要行政人員（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外，概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記錄之權益。

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根據本公司與Glory Investment Assets Limited（「投資經理」）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經理已同意其於根據證券條例註冊為投資顧問後為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及一般行政服務。投資經理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九日根據證券條例註冊為投資顧問，由二零零一年七月五日（緊隨中期投資管理協議有效期屆滿之日）開始為期三年。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經理有權每月預收管理費，有關費用乃按有關曆月之實際日數除以一年365日為基準，並以本集團於上一個月月尾之資產淨值按年利率2.5%計算。此外，投資經理亦享有本集團於某個財政年度或某段期間內之資產淨值增幅之15%。

根據本公司與投資經理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每月預付之管理費乃按有關曆月之實際日數除以一年365日為基準，而年利率則由以本集團於上一個月月尾之資產淨值2.5%減為2.0%。補充協議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生效。

於本年度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上述由本公司與投資經理作出之安排已延期一年，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五日開始生效。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就投資經理所提供之服務向其支付為數100,189港元之投資管理費。

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續)

本公司執行董事趙金卿女士持有投資經理30%之股份權益，亦為投資經理董事之一。故此，如財務報告附註24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此項安排構成關連交易，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亦構成關連人士交易。

按照聯交所授出之豁免之規定，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 (a) 上述交易乃於本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按照投資管理協議之條款進行；
- (b) 上述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磋商基準訂立；及
- (c) 上述交易乃按對本公司股東公平且合理之條款訂立。

本集團之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4。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於本年報涵蓋之會計期間，本公司均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照守則第7段所規定有固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並為其書面制定職權範圍。委員會之首要職務為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本年度及於本報告刊發日期前，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擔任本公司核數師，其後於年內辭任。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重新委任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來年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藍寧

香港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CCIF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軒尼詩道500號
興利中心37樓

致：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載於第12至第32頁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告。在編製該等財務報告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

本事務所之責任乃根據審核結果，對該等財務報告作出獨立意見，並僅向股東全體報告。除此之外，有關意見不作其他用途。本事務所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責任。

意見基準

本事務所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告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財務報告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及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作出充分披露。

本事務所於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事務所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能獲得充分之憑證，就財務報告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定。在發表意見時，本事務所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告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事務所相信，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於制訂吾等之意見時，本事務所已考慮財務報告有否就編製基準作出充分披露。如附註3所進一步闡釋，財務報告當中呈列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4,448,719港元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而該基準之有效性須視乎 貴公司一名股東會否繼續提供財務支援。財務報告並無計及無法繼續取得 貴公司該名股東之有關財務支援而將導致之任何調整。本事務所認為財務報告已作出適當披露及估計，而本事務所在此方面並無保留意見。

意見

根據本事務所之意見，該等財務報告真實與公平地顯示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蔡文安

執業證書編號P02410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營業額	6	—	—
其他收益及收益	6	—	201
行政開支		(2,381,825)	(3,722,982)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21,351)	(2,050,000)
經營業務虧損	7	(2,403,176)	(5,772,781)
融資成本	8	(149,779)	(327,699)
除稅前虧損		(2,552,955)	(6,100,480)
稅項	10	—	—
股東應佔年度虧損淨額	11	(2,552,955)	(6,100,480)
每股虧損	12		
基本		5.3仙	13.5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13 |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06,208	82,540
投資證券	14	9,000,000	9,000,000
租賃按金		54,314	—
		<u>9,160,522</u>	<u>9,082,540</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2,500	72,500
現金及銀行結存		11,223	101,493
		<u>83,723</u>	<u>173,993</u>
流動負債			
其他貸款	16	400,000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446,846	925,538
應付董事款項	17	2,685,596	—
		<u>4,532,442</u>	<u>925,538</u>
流動負債淨額		<u>(4,448,719)</u>	<u>(751,54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711,803</u>	<u>8,330,995</u>
非流動負債			
應付董事款項	17	828,404	2,027,998
應付股東款項	18	2,734,401	2,601,044
		<u>3,562,805</u>	<u>4,629,042</u>
淨資產		<u>1,148,998</u>	<u>3,701,953</u>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9	4,800,000	4,800,000
儲備		(3,651,002)	(1,098,047)
		<u>1,148,998</u>	<u>3,701,953</u>

藍寧
董事

王文霞
董事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已發行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賬 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元	累積虧損 港元	總額 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4,000,000	30,944,887	—	(23,595,859)	11,349,028
發行股份	19	800,000	1,200,000	—	—	2,000,000
發行股份開支	19	—	(46,595)	—	—	(46,595)
重估虧絀		—	—	(6,000,000)	—	(6,000,000)
按減值轉撥至收益表	7	—	—	2,500,000	—	2,500,000
本年度虧損		—	—	—	(6,100,480)	(6,100,480)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4,800,000	32,098,292*	(3,500,000)*	(29,696,339)*	3,701,953
本年度虧損		—	—	—	(2,552,955)	(2,552,955)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4,800,000	32,098,292*	(3,500,000)	(32,249,294)*	1,148,998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之3,651,002港元(二零零四年：借貸儲備1,098,047港元)之綜合借貸儲備。

15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2,552,955)	(6,100,480)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8	149,779	327,699
利息收入	6	—	(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	—	(2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	21,351	—
折舊	7	17,458	98,054
投資證券減值	7	—	2,500,000
出售投資證券收益	7	—	(450,000)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2,364,367)	(3,624,928)
租賃按金增加		(54,314)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	(67,9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增加		371,529	509,850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		486,002	13,012
經營業務耗用之現金		(1,561,150)	(3,169,966)
已付利息		—	(258,822)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1,561,150)	(3,428,788)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	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13,801)	(3,1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1,324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22	—	200
出售投資證券所得款項		—	450,000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62,477)	447,087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9	—	2,000,000
發行股份開支	19	—	(46,595)
其他新造貸款		400,000	—
償還其他貸款		—	(3,046,250)
一名董事墊款		1,000,000	1,500,000
一名股東墊款		—	2,500,00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增加		133,357	101,044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1,533,357	3,008,1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90,270)	26,498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493	74,995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223	101,4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11,223	101,493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06,208	82,540
於附屬公司權益	15	9,000,000	9,000,000
租賃按金		54,314	—
		<u>9,160,522</u>	<u>9,082,540</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2,500	72,500
現金及銀行結存		11,223	101,493
		<u>83,723</u>	<u>173,993</u>
流動負債			
其他貸款	16	400,000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446,846	925,538
應付董事款項	17	2,685,596	—
		<u>4,532,442</u>	<u>925,538</u>
流動負債淨額		<u>(4,448,719)</u>	<u>(751,54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711,803</u>	<u>8,330,995</u>
非流動負債			
應付董事款項	17	828,404	2,027,998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8	2,734,401	2,601,044
		<u>3,562,805</u>	<u>4,629,042</u>
		<u>1,148,998</u>	<u>3,701,953</u>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9	4,800,000	4,800,000
儲備	21(b)	(3,651,002)	(1,098,047)
		<u>1,148,998</u>	<u>3,701,953</u>

藍寧
董事

王文霞
董事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 公司資料

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二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34-37號華懋大廈5樓504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則主要從事投資於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成立及／或經營業務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2. 最近頒佈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於本文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一般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本公司並無提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內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本公司已開始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影響，惟未能確定該等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否構成重大影響。

3. 持續經營概念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2,552,955港元(二零零四年：虧損6,100,48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綜合流動負債淨額及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4,448,719港元(二零零三年：流動負債淨額：本集團－751,545港元及本公司－751,545港元)，而綜合累計虧損為32,249,294港元(二零零四年：29,696,339港元)，累計虧損則為35,749,294港元(二零零四年：33,196,339港元)。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資產淨值進一步下降，主要由於本年度內之經營開支所致。

由於本公司董事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認為，本公司及本集團應有能力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及償還到期債務，因此財務報告已按本公司及本集團將持續經營之基準編製：

- (i) 本公司一名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同意豁免本公司應付之債務2,765,838港元(包括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付款項2,734,401港元內)(詳情見財務報告附註25)，並確認將會繼續向本公司提供財務支援，以協助本公司償還到期債務；及
- (ii) 本集團擬進一步籌集資金以應付日後營運資金所需。

董事相信，本集團及本公司將有充裕現金資源撥付其日後營運資金及其他財務需要。因此，本財務報告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且並無計及一旦本集團及本公司無法持續經營而需作出之任何調整。

倘持續經營基準不適用，則將須作出調整以重列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資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並為日後可能產生之額外債務撥備以及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負債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除如下文詳述定期重新衡量股本投資外，本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由收購或出售之有效日期起綜合計算或綜合計算至該日止。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決策以自其業務獲利之公司。

附屬公司之業績載入本公司之收益表，惟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有關連人士

若一方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其財務或經營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則有關雙方會被視為有關連。受共同控制或受共同重大影響力之人士亦被視為有關連。有關連人士可屬個別人士或公司實體。

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均會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減值，或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先前在過往年度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不再出現或可能已減少。倘若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計算方法為以資產使用價值或其售價淨額兩者中之較高者為準。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予以確認。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中扣除。

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僅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所使用之估計出現改變時方會撥回，然而撥回款額不可超過有關資產未於過往年度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款額（減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撥入收益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任何令資產達至原定用途下之營運狀況及地點之直接應佔成本。固定資產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在費用產生之期間在收益表中扣除。倘能清楚顯示開支致使預期來自使用該固定資產之未來經濟利益會有所增加，則該筆開支將撥作該資產之額外成本入賬。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續)**

折舊之計算方法乃按個別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就此目的所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傢俬及裝置	25%
辦公室設備	33 $\frac{1}{3}$ %

於收益表中確認出售或棄用資產所得之損益，乃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

租賃資產

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歸於出租人之租約，均列作營業租約。根據營業租約應付之租金則以直線法於租約期內在收益表中扣除。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之短期高度流通投資，減去須按要求償還且屬本集團現金管理主要部分之銀行透支。該等短期投資項目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投資證券

投資證券為於擬長期持有之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之非買賣投資。

上市證券乃以個別投資基準根據其於結算日所報市價按其公平價值列賬。非上市證券乃以個別基準按其估計公平價值列賬。該等估計公平價值乃由董事經考慮(其中包括)最近期呈報之證券銷售或購買價格或預期現金流量或比較證券與類似上市證券之價格收益率、市盈率及股息率而釐定(流通性較低之非上市證券可享有減免)。

投資證券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乃於出售、收集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證券或釐定證券出現減值後，方作為投資重估儲備之變動處理，而於投資重估儲備確認之證券所得之累積損益，連同任何進一步減值涉及之金額，會於減值產生之期間內在收益表扣除。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收益表確認，或倘有關稅項與相同或不同期間直接於股本確認之項目相關，則於股本確認。

遞延稅項須按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就財務申報而言之賬面值於結算日之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

- 惟產生自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以及於進行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的遞延稅項負債則除外；及
- 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惟假若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暫時差額之情況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有可能將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與未運用稅項資產及未運用稅項虧損結轉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未運用稅項資產及未運用稅項虧損結轉進行確認：

- 與產生自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且於進行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及
- 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於暫時差額可能在可預見未來撥回及應課稅溢利將可抵銷暫時差額之情況下，遞延稅項資產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審閱，並於可能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撇減。相反，早前尚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而有關稅率則為預期變現資產或清償債務期間適用之稅率。

收益確認

當經濟利益可能歸本集團所有及收益能按以下基準可靠地計算時，方會確認收益：

- (a) 證券買賣之收入，於交易完成時予以確認；及
- (b)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就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後予以確認。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僱員福利

有薪假期結轉

本集團根據與其僱員訂立之僱傭合約，按曆年基準向僱員提供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於結算日仍未動用之該等假期可結轉並由各僱員於下年度動用。有關僱員於年內賺取及結轉之該等有薪年假之預期日後成本，於結算日列作應計項目。

退休計劃及其他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全體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在損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存放，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本集團一經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有關僱主供款即全數歸僱員所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向對本集團業務成就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獎賞。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在購股權行使前均不會記入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亦不會在收益表或資產負債表扣除購股權之成本。於購股權行使時，本公司按所發行股份之面值將有關股份列作額外股本，而本公司將每股行使價超過有關股份面值之餘額記入股份溢價賬。於行使日期前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乃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刪除。

外幣

以外幣結算之交易乃按成交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匯兌差額均撥入收益表處理。

於編製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乃採用投資淨值法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之收益表乃按有關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而有關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乃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乃列入匯兌波動儲備。

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按現金流量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於有關年度經常產生之海外附屬公司現金流量，乃按有關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因此，並無提供業務分部分析。由於本集團所有營業額、業績、資產及負債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產生，故未有呈列地區分析。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6.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業務。營業額、其他收益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買賣證券所得款項		—	—
其他收益及收益			
利息收入		—	1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22	—	200
		—	201

7. 經營業務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折舊	13	17,458	98,054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34,544	826,167
核數師酬金		130,000	150,000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見附註9)：			
工資及薪金		329,399	221,250
退休計劃供款*		17,013	10,875
		346,412	232,1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1,351	—
出售投資證券之收益**		—	(450,000)
投資證券之減值**		—	2,500,000

*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二零零四年：無)可供於來年減少其退休計劃供款。

** 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

8.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利息開支：		
其他貸款	19,703	258,822
董事墊款	53,020	12,576
一名股東墊款	77,056	56,301
	149,779	327,699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a) 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本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袍金	75,000	75,000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900,000	800,000
退休計劃供款	10,000	12,000
	<u>910,000</u>	<u>812,000</u>
	<u>985,000</u>	<u>887,000</u>

上文披露之董事袍金包括已付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3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5,000港元)。

每名董事之酬金均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之範圍內。

年內，概無訂立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二零零四年：兩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a)。年內，其餘三名(二零零四年：三名)非董事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329,399	183,650
退休計劃供款	17,013	8,995
	<u>346,412</u>	<u>192,645</u>

該等人士各自之酬金均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之範圍內。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0.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於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四年：零）。

採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所在地之法定稅率計算與除稅前虧損有關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元	%	二零零四年 港元	%
除稅前虧損	<u>(2,522,955)</u>		<u>(6,100,480)</u>	
按法定稅率17.5%(二零零四年： 17.5%)計算之稅項	(446,767)	17.5	(1,067,584)	17.5
毋須課稅收入	—	—	(78,785)	0.9
不可扣稅開支	—	—	1,132,316	(18.5)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1,866)	—	14,053	(0.1)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之 結轉稅項虧損	<u>448,633</u>	<u>(17.5)</u>	—	—
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	<u>—</u>	<u>—</u>	<u>—</u>	<u>—</u>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9,459,384港元（二零零四年：9,459,384港元），可無限期用於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由於本集團已有一段時間錄得虧損，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1. 股東應佔年度虧損淨額

於本公司財務報告處理之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2,552,955港元（二零零四年：9,600,480港元）。

12.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年內股東應佔虧損淨額2,552,955港元（二零零四年：6,100,48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8,000,000股（二零零四年：45,063,014股）計算。

由於兩個年度並無攤薄事項，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	傢俬及裝置 港元	辦公室設備 港元	總額 港元
成本：			
年初	113,707	215,548	329,255
添置	90,745	23,056	113,801
出售	(113,707)	(215,548)	(329,255)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90,745	23,056	113,801
累積折舊：			
年初	62,211	184,504	246,715
本年度折舊	10,409	7,049	17,458
出售	(66,948)	(189,632)	(256,580)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5,672	1,921	7,593
賬面淨額：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85,073	21,135	106,208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51,496	31,044	82,540

14. 投資證券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價值	9,000,000	9,000,000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於投資所佔權益之賬面值及進一步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	所持有股本 權益之詳情	投資價值		所持有權益
			收購成本 港元	公平價值 港元	
China Link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China Link」) (附註i)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面值1.00 美元之普通股	5,000,000	4,000,000	22%
Zhongshan Chinese Standard Building Materials Company Limited (附註ii)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525,000元	5,000,000	2,500,000	1.97%
Sunkock Development Limited (「Sunkock」) (附註iii)	香港	每股面值1.00 港元之普通股	5,000,000	2,500,000	20%

14. 投資證券 (續)

附註：

- (i) China Link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開發提供網上專業顧問服務之網站。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對China Link之財務及營運決策並無重大影響力，故China Link不被計作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China Link之被投資公司因反收購行動而成為海外上市公司。
- (ii) Zhongshan Chinese Standard Building Materials Company Limited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生產及分銷窗框。
- (iii) Sunkock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開發醫藥產品。

15. 於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32	3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499,968	18,499,968
	18,500,000	18,500,000
減值撥備	(9,500,000)	(9,500,000)
	9,000,000	9,000,000

該等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

各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 股本面值	本公司 直接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Double Lucky Investment Co.,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un Talent Investment Co.,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Market Place Investment Co.,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Gloris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6. 其他貸款

其他貸款包括來自獨立第三者之貸款4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屬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17. 應付董事款項

除應付兩名董事為數1,5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500,000港元)之款項乃分別按年利率3%及2.4%(二零零四年：3%)計息外，應付董事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惟828,404港元毋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

18.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除應付一名股東為數2,5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500,000港元)之款項乃按年利率3%(二零零四年：3%)計息外，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一年內償還。應付數額合共2,734,401港元，連同附加利息31,437港元，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已獲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豁免，詳情見下文附註25。

19. 已發行股本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00</u>	<u>2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48,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4,800,000</u>	<u>4,800,000</u>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按每股0.25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發行8,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本公司藉發行股份籌得款項總額(未計開支)2,000,000港元，部分用作償還本集團其他貸款之所需資金，部分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股份於配售日期之市價為每股0.3港元。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9. 已發行股本 (續)

參考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之上述變動後，年內交易概述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賬 港元	總額 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40,000,000	4,000,000	30,944,887	34,944,887
發行股份	8,000,000	800,000	1,200,000	2,000,000
股份發行開支	—	—	(46,595)	(46,595)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u>48,000,000</u>	<u>4,800,000</u>	<u>32,098,292</u>	<u>36,898,292</u>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u>48,000,000</u>	<u>4,800,000</u>	<u>32,098,292</u>	<u>36,898,292</u>

2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運作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向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就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獎賞。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批准該計劃，據此，董事可酌情向本集團之全職僱員及執行董事授出接納購股權之權利，以於該計劃獲批准之日起計10年內認購本公司股份。該計劃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八日在聯交所上市時生效，除非由於其他原因而被取消或修訂，否則該計劃將自該日起計10年內仍然有效。自該計劃獲批准以來，本公司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採納該計劃後，聯交所就其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引入多項更改。該等新規則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生效。自該等新規則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獲採納後，本公司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然而，將根據該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均須受到新修訂規限，該等新修訂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根據購股權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發行之最高股數，僅限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1%。倘若進一步授出超逾該限額之購股權，則須於股東大會取得股東批准；
- 授予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事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及
- 購股權之行使價乃由董事釐定，但不得少於下列兩者中之較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20. 購股權計劃 (續)

根據現行該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10%，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該計劃已發行之股份。倘全數行使授予任何人士之購股權會導致根據該計劃已經及可能發行予該名人士之股份總數，於建議向該名人士授出有關購股權時，超過根據該計劃可發行股份總數25%，則不得向該名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購股權之認購價不得少於股份面值及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平均收市價之80%兩者中之較高者。承授人可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有關建議，接納時須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已授出之購股權可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隨時行使，該期間自授出日期開始，並於該期間之最後一日屆滿，並在任何情況下不得短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三年或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0年後。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修訂該計劃之條款，以符合經修訂上市規則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規定。

購股權持有人無權享有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

21. 儲備**(a) 本集團**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本集團儲備變動乃於財務報告第14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額 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30,944,887	(23,595,859)	7,349,028
發行股份	1,200,000	—	1,200,000
股份發行開支	(46,595)	—	(46,595)
本年度虧損	—	(9,600,480)	(9,600,480)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32,098,292	(33,196,339)	(1,098,047)
本年度虧損	—	(2,552,955)	(2,552,955)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32,098,292	(35,749,294)	(3,651,002)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版)，倘本公司於緊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之日後，有能力償還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則股份溢價賬可以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累計虧損超出計入其股份溢價賬之金額，故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2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出售以下資產淨值：		
投資證券	—	3,500,000
減值撥備	—	(3,500,000)
租金按金	—	239,688
應計費用	—	(239,688)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200
	—	200
按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	—	200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及現金等價物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現金代價	—	200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	—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及現金等價物	—	200

於上年度已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對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或除稅後虧損並無重大影響。

23. 營業租約安排

本集團根據營業租約安排租用其辦公室物業。物業租約磋商之租期由一至兩年不等。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一年內	170,352	—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07,991	—
	278,343	—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24. 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報告附註17及18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中進行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概述如下：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支付予Glory Investment Assets Limited 之投資管理費	(i)	100,189	272,633
支付予董事之利息開支	(ii)	53,020	12,576
支付予一名股東之利息開支	(iii)	77,056	56,3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iv)	51,324	—

- (i) 根據本公司與Glory Investment Assets Limited（「投資經理」）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經理為本集團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及一般行政服務。根據此項安排，投資經理有權每月預收管理費，有關費用乃按有關曆月之實際日數除以一年365日為基準，並以本集團於上一個月月尾之資產淨值按年利率2.5%計算。此外，投資經理亦享有本集團於某個財政年度或某段期間內資產淨值盈餘之15%。

根據本公司與投資經理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每月預收之管理費乃按有關曆月之實際日數除以一年365日為基準，而年利率則由以本集團於上一個月月尾之資產淨值2.5%減為2.0%。補充協議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生效。

於本年度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上述由本公司與投資經理作出之安排已延期一年，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五日開始生效。

本公司執行董事趙金卿女士於投資經理擁有30%股本權益。

- (ii) 支付予本公司兩名董事之利息開支與一筆已授出墊款相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7。
- (iii) 支付予本公司一名股東之利息開支與一筆已授出墊款相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8。
- (iv) 本公司將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予一公司，本公司執行董事趙金卿女士亦為該公司之董事。

年內，一名股東已承諾向本公司持續提供財政支援，致使本公司可於債務到期時履行還款責任（附註3）。

25.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本公司股東Oceanwide Investments Limited（「Oceanwide」）訂立豁免契據，據此，Oceanwide同意豁免本公司應付之債務2,765,838港元（包括承前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數額2,734,401港元）。

26. 財務報告之批准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批准並授權刊發本財務報告。